

晋东南地区志

(评审稿)

第二册

晋东南地区志编纂委员会 编

晋东南地区志

(征求意见稿)

第二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太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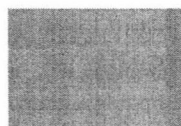
晋东南地区志

(评审稿)

第二册

目 录

CONTENTS



第四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综述	3
第一节 经济规模与发展速度	3
第二节 经济结构	8
第三节 人民生活	15
第二章 农林水牧	21
第一节 机构	21
第二节 生产条件	22
第三节 种植业	24
第四节 养殖业	33
第五节 林业	40
第六节 水利 水保	55
第七节 农机 化肥	78
第八节 农业科研与技术推广	83
第九节 乡镇企业	91
第十节 特产选介	101
第三章 工业	105
第一节 机构	107
第二节 煤炭	109

第三节	冶金	118
第四节	电力	124
第五节	机械 电子	131
第六节	化学	137
第七节	建材	139
第八节	纺织	143
第九节	造纸印刷	147
第十节	医药	151
第十一节	粮油食品	152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157
第十三节	企业选介	165
第十四节	名优产品选介	187
第四章	交通邮电	193
第一节	机构	194
第二节	公路	196
第三节	铁路	213
第四节	航空	221
第五节	桥梁 隧道	222
第六节	运输	233
第七节	邮政	242
第八节	电信	248
第五章	城乡建设	254
第一节	机构	254
第二节	城市建设	255
第三节	村镇建设	266
第四节	主要建筑物	266
第五节	建筑单位选介	269
第六章	环境保护	274
第一节	环境污染	274
第二节	环境管理	276
第三节	环境监测	277
第四节	环境治理	278

第七章	商业贸易	280
第一节	商业管理机构	280
第二节	商业概况	281
第三节	私营商业	285
第四节	公私合营	286
第五节	集体商业	286
第六节	国营商业	291
第七节	集市贸易	299
第八节	饮食服务	301
第九节	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311
第十节	粮油购销调运	313
第十一节	商业服务单位选介	321
第八章	财税金融	343
第一节	机构	343
第二节	财政	344
第三节	税务	358
第四节	金融	370
第五节	保险	386
第九章	经济管理	38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89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93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	396
第四节	物资管理	405
第五节	技术监督	406
第六节	审计监督	407
第七节	统计管理	408
第八节	劳动管理	412

第四编



经济

晋东南



地区志

JINDONGNAN DIQUZHI

第一章 经济综述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晋东南老区人民就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并响应毛泽东“组织起来”的号召,建立了临时、季节和常年固定等不同形式的互助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进行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改革。1951年春季,全区最早试办起10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创办第一个“中苏友好集体农庄”。1955年在全区范围内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生产力得到了解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清除“左”的思想的影响,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了经济建设的发展。1984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52781万元,是1949年的15842万元的16倍,是1965年33422万元的7.56倍,是1978年127329万元的1.95倍(各时期不变价)。长治市作为工业城市,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过程。1984年,长治市工农业总产值为111250万元,是1949年的39.4倍,是1965年17058万元的6.5倍,是1978年2.2倍(1970年和1980年不变价)。据统计资料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年,晋东南地区的经济发展年平均递增5.6%;长治市年平均增长10.7%。

第一节 经济规模与发展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晋东南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较低,1949年,全区的工农业生产总值仅有15842万元。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全区顺利完成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和抗美援朝斗争。1951年,山西省在平顺县川底、壶关县翠谷、屯留县东坡、襄垣县长畛、长治县南天河、黎城县王家庄、武乡县窑上沟、监漳、枣烟试办了全省第一批以土地入股、集体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的当年,粮食单产比上年增长21.5%,社员收入比互助组高19%,比单干户高25%。大力发展经济,使晋东南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很快达到或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1952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为20307万元,年平均递增7.7%。长治市工农

业总产值为 2883 万元,年平均增长 0.7%。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从 1953 年起,全区按照中共中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个时期,顺利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建设。1953 年,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只占全区城乡手工业者总数的 18%。从 1954 年起,经过三年的努力,到 1956 年,全市近万户个体手工业组成 500 多个合作社,近 3 万名个体手工业者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农业合作化和手工合作化的发展,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初,全区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平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使命胜利完成。

在工交系统开展创造新纪录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在农村向农民发放农业贷款,供给种子,用合理的价格收购农副产品,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并着手兴修水利工程,改变农业生产条件。许多工业部门在这个时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蓬勃发展起来。潞安矿务局、晋城矿务局、长治钢铁厂,淮海机械厂等一批大中型骨干建设项目陆续上马;长治轴承厂、防爆电机厂、长治化工厂等近百家地方国营企业相继建成,国营经济占据了主导地位。1957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 25458 万元,年平均递增 5.3%。长治市工农业总产值 6274 万元,年平均增长 16.9%。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 1958 年 5 月,中共中央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晋东南人民在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1958—1960 年,新建了一批国家急需的短线工业企业,如发电、采煤、炼焦、钢铁、水泥等动力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企业,以及化肥、电石等化学工业。试制出一些重要新产品,如防爆电机、锻压设备和兵器等。同时,国家还重点投修建了五阳至河南焦作的 200 公里长的铁路大动脉,沟通了晋东南地区与中原地区的经济往来。

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不足,在工作指导上又受“左”的错误影响,急于求成,轻率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结果使经济建设遭到很大损失。在生产关系上,不顾农村生产力水平,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把成立不久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升级为农村人民公社(合并的大公社),不讲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刮“共产风”,无偿平调农民和基层单位的劳力、物资,资金实行供给制或半供给制,取消自留地和贸易市场,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在城市工业方面,则将手工业合作社过渡为国营或大集体的工厂。商业方面,把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店、供销社变为国营商业,个体小商贩基本取缔。结果造成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商品流通渠道单一化,服务质量普遍下降,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许多困难。

由于经济工作中这些“左”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撕毁合同,撤走专家,全区经济在 1960—1962 年发生了严重困难。1961 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60 年下

降 36.11%，1962 年又比 1961 年下降了 9.1%。1960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 43709 万元，1962 年跌到 29906 万元。但总体上还呈增长趋势，五年期间，年平均递增 7.6%。1962 年，长治市工农业总产值 9460 万元，年平均增长 8.6%。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 1961 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按照中央的精神，晋东南地区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农村人民公社开始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的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返还自留地，鼓励社员经营各种家庭副业。并恢复了农村集市贸易，减少粮食征购，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

在工业方面，大力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有计划地压缩重工业生产，加强轻工业生产。对于那些产品质量差，原材料、燃料消耗多的工厂实行关、停、并、转，改变了工业生产战线过长的状况。

在商业方面，加强日用工业品的经营，支持地方工业品生产，恢复了供销合作社，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加强农副产品的收购，为城市居民增加副食品供应，稳定了物价。

从 1961 年开始，还大量精减职工和动员城镇人口还乡下乡，从而减轻城市负担，减少国家商品粮供应和财政支出。

通过上述调整措施，国民经济开始趋于好转。1963 年到 1965 年，晋东南地区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 2.9%，1965 年达到 33422 万元。长治市 1965 年工农业总产值为 17058 万元，年平均增长 21.7%。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晋东南地区和长治市一大批领导干部被“打倒”，各级领导机关被“造反”、“夺权”，经济指挥系统被打乱，工农业生产受到了严重干扰，钢铁、化肥、棉布产量下降，但同时也新建了一批电子和机械工业企业，总体上经济仍呈上升趋势。1966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 36883 万元，1970 年达到 55961 万元，年平均递增 7.9%。长治市这两个年度分别为 20169 万元和 31024 万元，年平均增长 12.7%。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 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前三年，全区的工农业生产逐年有所上升。到 1974 年，在“四人帮”大搞所谓批林批孔的影响下，工农业生产又从上升走向下降。1975 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晋东南地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新建成拖拉机制造、大中型衡器、合成氨、液压机械、有机玻璃、玛钢铸造、塑料等工业企业。工农业生产出现大幅回升，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04553 万元，年平均递增 9.1%。长治市工农业总产值 39108 万元，年平均增长 4.8%。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 1976 年，“四人帮”掀起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大批唯生产力论”的歪风，使晋东南地区有了好转的国民经济又濒临崩溃的边

缘。这一年,全区的粮食产量、原煤产量、钢和钢材产量、棉布、灯泡、轴承、电机等主要工业产品以及财政收入都分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晋东南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以后,全区各系统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有计划地进行经济调整,国民经济出现了协调、稳定、健康发展势头。198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为142689万元,长治市工农业总产值58089万元。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也是农村改革逐步深入,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时期。这个时期,全区以经济改革为动力,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大步前进。1984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282781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1980年增加50.5%。长治市工农业总产值111250万元,比1980年增加52.2%。

附:晋东南地区分年度工农业总产值表(表4—1)

晋东南地区分年度工农业总产值表

表 4—1

(分时期不变价)

单位:万元

时期及年份		合计	农业	工 业			农轻重比例关系%			
				小计	轻工业	重工业	农业	工业	其 中	
									轻工	重工
恢复 时期	1950	16843	14142	2701	19196	1505	84. 0	16.0	44	56
	1951	18379	15400	2979	1335	1644	83. 8	16.2	45	55
	1952	20307	16640	3667	1755	1912	82. 0	18.0	48	52
一 五 时 期	1953	21652	17643	4009	1996	2013	81. 5	18. 5	50	50
	1954	25191	18110	5081	2166	2915	78. 1	21. 9	43	57
	1955	24589	18782	5807	2349	3458	76. 4	23.6	40	60
	1956	26644	19402	7242	2797	4445	72. 8	27. 2	39	61
	1957	25458	18092	7366	2812	4554	71.1	28. 9	38	62
二 五 时 期	1958	33983	22834	11149	3103	8046	67. 2	32. 8	28	72
	1959	37219	20845	16374	4659	11715	56. 0	44. 0	28	72
	1960	43709	20277	23432	6725	16707	46. 4	53.6	29	71
	1961	32362	19837	12525	4417	8108	61. 3	38. 7	35	65
	1962	29906	20782	9124	3267	5857	69.5	30. 5	36	64
调 整 时 期	1963	28966	21010	7956	2686	5270	72. 5	27. 5	34	66
	1964	32272	23359	8913	2998	5915	72. 4	27. 6	34	66
	1965	33422	22369	11053	4954	6099	66. 9	33.1	45	55
三 五 时 期	1966	36883	24197	12686	5284	7402	65. 6	34. 4	42	58
	1967	38275	26290	11985	5051	6934	68. 7	31. 3	42	58
	1968	37455	25466	11989	4886	7103	68. 0	32. 0	41	59
	1969	45325	27225	18100	6210	11890	60.1	39. 9	34	66
	1970	55961	31628	24333	7441	16892	56. 5	43. 5	31	69
四 五 时 期	1971	78733	45813	32920	8542	24378	49. 7	50. 3	26	74
	1972	84454	44566	39888	9925	29963	52. 8	47.2	25	75
	1973	97697	53942	43755	11713	32042	55.2	44. 8	27	73
	1974	90838	47505	43333	12311	31022	52. 3	47.7	29	71
	1975	104553	53147	51406	13200	38206	50. 8	49. 2	26	74
五 五 时 期	1976	99996	49332	50664	13641	37023	49.3	50. 7	27	73
	1977	120577	53501	67076	16958	50118	44. 4	55. 6	25	75
	1978	127329	52326	75003	17997	57006	41. 1	58.9	24	76
	1979	135589	57259	78330	18312	60018	42. 2	57. 8	23	77
	1980	142689	62080	80609	19255	61354	43.5	56.5	23.9	76.1
	1984	252781	89264	163517	35905	127612	35.3	64.7	14.2	50.5

第二节 经济结构

所有制结构

农业所有制

农业合作社 1951年,长治地委在武乡窑上沟、监漳(村东、村西两个)、枣烟,平顺县川底,壶关县翠谷,屯留县东坡,襄垣县下长畛,长治县南天河,黎城县王家庄试办了1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史称“十个老社”)。9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肯定了长治地区“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初级农业合作社,被中央和省誉为“互助合作起步早、基础好、出典型、出经验”的地区,从而成为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发祥地之一”。1954年,全区(含长治市)共有初级社4107个,到1955年,猛增至8262个。农村初级社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52.3%,入社人口占农业人口的53.2%;入社劳力占从事农业生产劳力的53.3%;入社土地占土地总数的44.1%。当年,45.1%的农村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1955年下半年,开始分期、分批把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地委决定在全区先集中100个社作为第一批试办,这100个社由134个初级社合并而成,包括社员户15115户,51384人,174348亩耕地,其中最大的社是高平河西378户,最小的社是陵川安阳44户。在试办的基础上,年冬全面布局,乡乡建立一个高级社,共1000个,社员户占总农户的25.5%。到年底全区成立高级社1746个;入高级社农户达28.1万户,占总农户的99.7%;农业社人口达到112.1万人,占总人口99.7%;耕地326万亩,占99.8%。高级社实行土地归公,牲畜、农具作价入社,土地等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力定额计酬,按劳分配,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56年初,境内出现老社竞相扩社、小社并大社和初级社转高级社的热潮。2月底,长治市210个初级社转为93个高级社(按当年区划计算)。1956年底,全区(含长治市)共有高级社4283个,入社人口264.9584万人。全区入社耕地875.1453万亩,占耕地总数的90%以上,全区实现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人民公社 1958年7月23日,长治市紫坊乡工农联盟社与邱村先进社、屈家庄劳动社、角沿村晓光社合并为卫星人民公社,此为山西省第一个人民公社。8月12日,中苏友好人民公社在潞城县诞生。随后,长治专区开始全面实现人民公社化。晋城、高平、阳城、沁水、陵川五县由原来的1879个农业合作社及农村所有的供销信贷社,在“自愿”的原则下,从便于生产,便于领导出发,围绕着一架山、一条沟、一条河流、一片

平川、一个生产特点联合起来,组成了44个大型人民公社,平均42个社合并为一个公社,每社平均6554户。最大的公社是高平人民公社,6.2万户、28万人建成了一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普遍建起公共会堂、缝纫厂、制鞋厂、粮食加工厂、幼儿园、医院,实行集体生活制度,家务劳动社会化。公社对社员所占有的经济,如社员经营的自留地,秋收后一律收回。社员的牲口、猪、羊及树木,一律作价收归公社。大型农具及副业、手工业用具也一律收归公社。此即“一大二公”制度。

1961年,境内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即“六十条”中“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规定,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新体制,人民公社扩大为314个,其中,1000户以下25个,1001—2000户123个,2001—3000户85个,3001—5000户67个,5001户以上14个。1962年又进而调整到332个,设立生产大队5369个,其中301户以上的生产大队395个。普遍纠正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重新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取消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搞绝对平均主义,农民失去了生产自主权。1976年晋城等五县农民人均分得粮食176.9公斤,比人民公社前1957年的180.4公斤还少3.5公斤。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7年春,长治市郊区漳移公社马庄大队首先出现了一个“三包一奖”到组的典型,避开大锅饭的制约,由几户种庄稼的好手联合起来与大队订立合同承包集体的田地、菜园,结果连续几年既给集体创造了效益,个人也获利颇丰。很快,像这样的联产承包广泛运用在晋东南地区的农业生产中。1980年,中共中央75号文件下达后,开始实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这年,全区大部分村向生产队核算过渡,人口少的生产队开始对社员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人口多的生产队将小队划分成作业组,承包到组,联产到劳。

1982年,中共中央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要求实行家庭经营的责任制形式,境内边远山区首先推行。联产承包的范围由农业扩展到工副业、养殖业、林果业等各个生产行业。特别是“大包干”承包到户的形式,对农民的吸引力更大。当时农村广泛流传着“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等民谣,反映出农业生产责任制颇受农民欢迎。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进一步完善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到年底,境内大包干的生产队达到11692个,占到总队数的98.4%;大包干户数400970户,占总农户的98.7%。

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境内农村实行政社分设,所有人民公社皆按原管辖范围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普遍成立村民委员会,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社,取消人民公社制度。

工业所有制

抗战前,境内的工业经济体制属私人独股或合股经营,多属手工业。抗日战争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出现国营企业,主要用于军工和被服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全区全部工业企业总计11571个,共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3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0.11%,其中地营2个,县营11个。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779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6.73%。个体经营户10779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93.2%。

1952年,开始对手工业和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年底,全区全部工业企业总计12486个,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44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0.35%,其中,中央企业5个,地方国营39个,含5个地营企业34个县营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46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17%,全部为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690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5.5%。个体经营户11606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93%。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全区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以及个体经营户逐步减少,手工业大部转为合作社。1953年,全区全部工业企业总计12556个,有全民所有制40个,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605个,集体所有制179个,个体经营户11732个。到1957年,全区全部工业企业下降为1015个,全民所有制上升为75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7.38%,其中中央企业5个,地方工业企业66个,含1个省营,5个地营,60个县营。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下降为155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5.27%。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上升为748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73.7%。个体经营户下降为41个,仅占全部工业企业的4.04%。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为“大跃进”时期,由于实行“大炼钢铁”,公社办企业突起。1958年,全区全部工业企业总计3248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上升为273个,其中中央企业12个,地方企业261个,含省营2个,地营9个,县营250个。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63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2912个,其中手工业组织110个,公社工业2802个。个体经营户全部消失。由于“大跃进”带来的经济困难,到1962年,对工业企业实行压缩,年底,全区全部工业企业总计872个,全民所有制下降为163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8.69%,其中中央企业上升为25个,地方企业下降为138个,含省营4个,地营11个,县营123个。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下降为28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3.21%。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下降为673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77.07%。个体经营户8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0.92%。

从1963年开始,一直到第五个五年计划末,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个体经营户全部取消,全区的工业只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体制。1980年,全区全部工业企业总计1558个,有全民所有制298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9.12%,其中中央企业

12个,地方企业286个,含省营28个,地营37个,县营221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260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80.88%,含手工业组织231个,公社工业1009个,五七工厂和街道工业20个。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1985),适逢改革开放,在打破“三铁”(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和实行“政企分开”的热潮中,开始实行“承包经营”,但私营企业尚未出现。1984年,全区全部工业企业总计1411个,有全民所有制257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8.21%,其中中央企业27个,省营11个,地营24个,县营195个。集体所有制1154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81.79%,含省营1个,手工业215个,县营供销社企业9个,公社企业911个,街道企业18个。

长治市作为境内最大的工业城市,其工业体制与地区相似,所不同的是,改革开放以后,长治市率先出现城镇个体工业。1949年,长治市全部工业企业总计101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9个,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1008个。1952年,全部工业企业总计1500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6个,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84个,个体手工业1400个。1957年,全部工业企业总计68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8个,集体所有制20个,公私合营4个,个体26个。1962年,全部工业企业总计124个,其中全民所有制50个,集体所有制50个,个体24个。1984年,全部工业企业总计561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19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21.21%。集体所有制312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55.62%。城镇个体工业130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23.17%。

附: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表4—2)